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工程）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呼吸器检测实验室改造工程

科技项目名称：医用防护用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科研
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5-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7968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江苏卓之伟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日期：2025年7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卓之伟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30日《呼吸器检测实验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工程）2025-02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呼吸器检测实验室改造工程							
科技项目名称：医用防护用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科研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796,8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呼吸器死腔测试仪	FYY266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74971	174971	
2	医用防护用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材料及安装费用	/	/	1 项	580971	580971	
2.1	氢气发生器	SFH-2000	德卡精密量仪(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2.2	气溶胶发生器	FY1072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0000	90000	
2.3	钠焰光度计	AP3200	上海傲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70000	140000	
2.4	呼吸识别采样切换装置	FY399-QH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2.5	呼吸识别采样装置	FY399-CY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2.6	总泄漏率测试软件	FY-Meas&ctrl 多功能测控软件 V2.0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 个	110971	110971	
3	实验室改造	/	/	1 项		27140	
3.1	玻璃隔断墙	隔热铝合金型材框架及钢化玻璃	青海顺合铝业有限公司	15.12m2	1000	15120	

3.2	型材屋面	屋面板	青海顺合铝业有限公司	3.15m2	800	2520	
3.3	调速风扇	七叶落地	艾美特	4 台	500	2000	
3.4	对讲机	HL11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900	1800	
3.5	温湿度显示器	RS-WIFI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 个/1 套	1000	2000	
3.6	急停按钮	LAS1	红波按钮制造有限公司	1 个	200	200	
3.7	高效过滤器	300*300*70	苏州康富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	800	
3.8	排风机	HG-410	浙江亚士霸电机有限公司	1 台	500	500	
3.9	PU 气管	绿白红蓝黄各 1	东莞市妙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m	100	1000	
3.10	压差表	GM522	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0	1200	
4	安装材料费用	/	/	一批		13718	
合计（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796800.00	
说明：分部分项单价依据招标控制价投报。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968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90日历天；

交货地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5%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9840.00），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00.00），用以支持企业资金周转，约定该款项限于购置合同内设备、设施及工程材料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核对、签收，甲方在实验室改造工程完工、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正常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尾款（合同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四份，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440001314Q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4000 6986 5611 01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岳蓉

联系电话：0971-8229882 15909710288

乙方（盖章）：江苏卓之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金辉天鹅湾6幢

商业8幢楼8-6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东门支行

账号：32050172685100000805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78 05273119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娜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